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创新与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托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经管委”）作为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的调研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各类创新方案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经管委负责做好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经管委进行初审，并报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经管委；

(四) 由经管委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根据经管委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经管委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如遇情况紧急的，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，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第十三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